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修訂本)

立法會CB(1)209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7/99/2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01/99-00號文件，以及在2000年6月1日舉行的第1次會議席上提出討論並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和政府當局就該份一覽表所作的回應。後二者均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1)1806/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

工商局副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6月1日舉行的第1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教育院校進行獲准許的複製

2. 楊耀忠議員詢問，為教育的目的而進行複製有否任何數量上的限制。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向委員提到政府當局回應的第4段。該段落說明，複製的範圍應該合理。雖然當局並無提供具體的定義，說明何種範圍屬於合理，但他估計，以一式多份的形式影印書本或報章的其中一部分，會被視為屬於合理的範圍，但影印整本書或整份報章則並不合理。

3. 夏佳理議員關注條例草案對許多政府部門及行政會議聘用的剪報服務的合法性有何影響。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確認，現時提供該項服務的公司，均根據從本港所有報章取得的一般特許運作。工商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知悉條例草案可能對此類服務的影響，因此，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當局會採取充分廣泛及有效的宣傳措施，宣傳條例草案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亦會主動聯絡有關的報業協會，促請他們考慮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可如何為該等公司提供便捷的發牌服務。夏佳理議員認為各報章未必願意發出牌照，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確保本身不會聘用任何非法服務。

政府當局

4. 主席指出，《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第41至45條所批准與教育目的有關的指明作為，似乎只包括藝術作品，以及已出版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他並詢問，當局會否准許學校複製軟件。知識產權署署長答覆時解釋，無論在本地或外國，軟件均被界定為一種文學作品。就此方面，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提到《版權條例》第4(1)(b)及(c)條，該等條文說明，“文學作品”包括電腦程式及為電腦程式而備的預備設計材料。

有關禁止非法管有攝錄器材的強制性警告標誌

5. 夏佳理議員認為，為免條例草案使市民及遊客誤墮法網，條例草案應仿倣指定吸煙區及非吸煙區的做法，強制規定有關的電影院或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張貼有關禁止非法管有攝錄器材的警告告示。此點非常重要，因為擬議的禁止措施會附有刑事法律責任，他又認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含糊不清。楊耀忠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6.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上述有關強制性警告標誌的建議。當局所關注的，只是如何能夠及時制訂各項技術細節，例如就有關告示的大小、內容及張貼位置作出規定，使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

7. 主席認為，當局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引入有關強制性警告標誌的條文，以克服上文提到的時間限制。楊耀忠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認同他的論點。楊耀忠議員更指出，該項規定的原則可以十分簡單，就是有關方面應在顯眼的地方展示警告標誌，情況如學校註冊證明書一樣。這樣一來，雖然上述原則會收納入當前的條例草案中，但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卻可於稍後才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詳情。

8. 就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提到《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8條。該條文規定，工商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該條例需要或准許訂明的事情。她並建議就此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制定附屬法例，訂定規定張貼警告標誌的詳情。她又指出，雖然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純粹管有香煙並非刑事罪行，但該條例下亦有類似條文，規定設置強制性警告標誌，禁止在非吸煙區吸煙。

政府當局

9. 工商局副局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同意考慮制訂有關強制性警告標誌的條文。他們又同意研究此等條文應否納入條例草案，或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在稍後提出。

對擬議的嚴格法律責任的關注

10. 夏佳理議員認為，純粹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即構成刑事罪行，而該項罪行與管有攝錄器材的目的無關，實在不可接受。他認為該項預定的法律責任過分及令人不安，尤其是由於此項條文會涵蓋能夠捕捉活動影像的數碼相機，而該等相機的使用又日趨普遍，以致擬議的罪行會很容易使市民大眾誤墮法網。他認為，電影院經營商應盡更大努力以維持處所內的秩序，而不是要求當局制定更嚴格的法例保障他們的利益，不然如此過度規管的情況可能會擴展至禁止使用其他設備，例如在公眾場所使用流動電話。

11. 工商局副局長、知識產權署署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論點，支持擬議的嚴格法律責任 —

- (a) 事實上，當局建議實施有關安排，是由於需要增添法律工具，克服各項執法障礙，以解決在本地電影院未獲授權錄影以生產盜版光碟的特有問題。由於電影院內的環境昏暗，而且通常人多擠迫，因此難以發現未獲授權的錄影活動。此外，即使盜錄者“當場”被捕，有關證據在警方到場前亦很可能已經消失，因為該等行為通常由多人聯群結黨進行，同時，當局仍須使法院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被告人製作的錄影紀錄是為了出售或租賃的目的，而不是供私人或家居使用。
- (b) 當局是經過廣泛及全面的諮詢後，才決定把在電影院內純粹管有攝錄器材的行為刑事化，而並非把未經授權進行錄影的行為刑事化。鑑於盜錄問題嚴重威脅本地電影業的生存，擬議的禁止措施獲得廣泛支持。
- (c) 鑑於擬議禁止措施的嚴重後果，政府當局會確保先採取充分廣泛及有效的宣傳措施，然後才會實施有關條文，並且會確保張貼清晰的警告標誌。政府當局有信心，在該項禁止措施實施一段短時間後，市民便會留意此項措施，特別是考慮到，在許多國家，旅客通過海關時管有攝錄器材亦屬刑事罪行，因此該項禁止措施並不罕見。

(d) 許多圖書館及博物館亦禁止管有及使用攝錄器材。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已答允提供穩妥的儲存設施，讓觀眾存放攝錄器材，以盡量減低禁止措施導致的不便。

12. 儘管當局提出上述各點，楊耀忠議員對於擬議的禁止措施附有的嚴格法律責任仍表示關注。另一方面，夏佳理議員亦不信服擬議的禁止條文是世界各地常見的條文。關於政府當局聲稱擬議的禁止措施獲得廣泛支持，助理法律顧問2又指出，香港律師會普遍認同，純粹管有未經授權的影片錄影紀錄不應構成罪行。

13. 主席及楊耀忠議員建議，擬議的禁止措施附有的法律責任應以較重的定額罰款代替。工商局副局長評論時向委員保證，該項條文不會如表面般嚴苛，因為當局預期，電影院經營商採取的第一步，會是建議管有攝錄器材的人把有關器材存放在他們提供的儲物設施內，然後才決定是否召喚執法部門。因此，條例草案只會影響該等確實意圖進行盜錄的人。然而，夏佳理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容許電影院經營商行使上述酌情權的做法並不可取。

需要訂立免責辯護條文

14. 關於擬議禁止措施的影響，夏佳理議員詢問，倘在該項措施生效後，記者在電影院發生火警時攜帶攝錄機衝進現場採訪有關事件，會否干犯罪行。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上述情況下，倘該名記者已獲有關的管理人批准，則可豁免遵守該項禁止條文。夏佳理議員並不信服，他表示，記者急於捕捉現場情況，不會等候批准才進入有關處所。他又指出，可能會出現有人在前往電影院前剛購買了新的攝錄器材的個案。

15. 考慮到上述個案，夏佳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為有關擬議禁止措施的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就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提到條例草案第25條擬議的第31C(1)條，該條文表示，“任何人無合法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她又指出，透過在該條文加入“或沒有合理辯解”的短句，便可訂立免責辯護。然而，夏佳理議員認為，為免除控方的舉證責任，在擬議的第31C(2)條加入該短句可能會較佳。

政府當局

16. 工商局副局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提醒與會者，由於意圖在電影院內盜錄的人可以想出各式各樣的辯解，因此，“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可使擬議的禁止措施沒有效力。夏佳理議員並不同意，更反駁即使訂立免責辯護，條例草案亦可透過使電影院經營商可保留用作盜錄的攝錄器材作為證據，來方便執法。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慎重考慮提供既為委員接受，同時又奏效的免責辯護條文。

有關對擬議禁止措施的後果的其他關注

1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夏佳理議員時表示，在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內未經授權管有攝錄器材的最高刑罰是，如屬首次定罪，會處第2級罰款(最高5,000元)；如屬再度定罪，會處第5級罰款(最高5萬元)及監禁3個月。

18. 夏佳理議員詢問，被發現未經授權管有的攝錄器材會否被沒收。關於此問題，助理法律顧問向他提到條例草案第28條擬議的第34條，該條文規定，當局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均可予以沒收。不過，知識產權署署長澄清，儘管訂立此項條文，但由於上述物品基本上是檢取作為證據，因此最終會否被充公，會由法院透過法院命令的形式作出決定。

19. 關於香港會否是首個推出此類禁止措施的地方，知識產權署署長答覆夏佳理議員時表示，內地亦有實施該項禁止措施。工商局副局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雖承認外國並無先例，但他們指出，盜錄是香港獨有的問題，因此需透過該項特別的立法建議解決。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工商局副局長、高級政府律師及海關助理關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21. 委員原則上支持在2000年6月26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為使政府當局可向委員簡介當局可就強制性警告標誌及“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提出的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安排在2000年6月14日上午10時45分加開一次會議。

22. 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4日